**高雄醫學大學前瞻學院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7.12.12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1.10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規劃並推動跨領域教學、研究及人才培育，提升跨領域之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人才培育發展，特設置前瞻學院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一、整合統籌前瞻學院推動計畫、預算及相關規章、辦法之審議。二、提供跨域學分學程及跨域三創課程發展相關之教學、課程規劃及興革意見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教務處各組(中心)組長(主任)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自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遴選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校外委員開會時，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三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5條 |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